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8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80740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10080740_ATTACH2.doc、376735100E_1110080740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本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任務學校—幸福國中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研發社群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幸福國中111年8月29日幸國學字第1110006182號函及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白皮書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推廣本市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各校依需求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進行推動國際教育經驗分享觀摩學習成果發表，鼓勵社群間經驗交流與楷模學習。

三、旨揭計畫分為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內容摘錄如下：

(一)子計畫一—「SIEP研發社群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辦理方式：學校教師可依據需求形成學習社群，亦可與鄰近學校教師共同組成，由單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社群進行方式以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為原則。

2、補助方式：每校以補助1個社群為原則，1個社群至少6



人，每群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3、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1年12月止。

4、申請對象：

(1)本市111學年度SIEP計畫補助通過學校務必提出申請。

(2)學校本位課程具國際教育內涵之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5、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截止，將相關申請文件逕寄幸福國中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文件格式詳如附件。

6、通過子計畫一之學校社群務必參加績優社群評選暨分享觀摩研習發表會。

(二)子計畫二—「績優社群評選暨分享觀摩研習發表會」：

1、參加對象：申請子計畫一之社群請務必派員參加，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對國際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自由報名研習(人數以100名為原則)。

2、評選方式：

(1)初評：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至幸福國中學務處，以利後續書面資料評選績優團隊進入複評。信箱地址：
t212@mail.hfjh.tyc.edu.tw。

(2)複評：預定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進行團體簡報評選，並於同日公布名次及頒獎，地點另案通知。

四、本局同意本案研習發表會市立學校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

則下，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登記；請私立學校本
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幸福國中學務處許芳綺老師，連絡電
話：03-3298992轉320。

六、檢附本市111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研發社
群實施計畫、子計畫一111SIEP研發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及子計畫二111績優社群評選暨分享觀摩研習發表會各1
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